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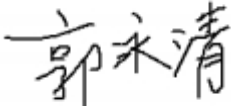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同意 155 名激励对象获授 1217.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

2021 年 1 月 21 日